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川同信会咨（2026）第 022 号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5
一、市级行业专项规划.....	5
（一）石渠县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6
二、项目概述.....	9
（一）参与主体.....	9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3
（一）经济效益.....	13
（二）社会效益.....	14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15
（一）编制原则.....	15
（二）编制依据.....	15
五、评价要素.....	15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6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7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2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3
（五）敏感性分析.....	24
六、评价结论.....	24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1.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2. 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4.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同信会咨(2026)第 022 号

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

我们对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

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4280.91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85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覆盖倍数为 1.11 倍。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7月3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市级行业专项规划

(一) 石渠县基本情况

石渠县位于四川省西北部、甘孜藏族自治州北部，青藏高原东南缘的川、青、藏三省区结合部，北起巴颜喀拉山南麓，南抵沙鲁里山脉的莫拉山段，西北部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接壤，西南面与西藏自治区江达县隔江相望，东南面与色达县、德格县毗邻，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97^{\circ} 20' 0''$ — $99^{\circ} 15' 28''$ ，北纬 $32^{\circ} 19' 28''$ — $34^{\circ} 20' 40''$ 之间。县境内东西最大距离 183.6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05 千米，总面积 25191 平方千米。

截至 2023 年末，石渠县常住总人口 10.0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3 万人，乡村人口 8.33 万人；城镇化率 17.2%。户籍人口 10.65 万人。其中，男性 5.37 万人，女性 5.28 万人。分城乡看，户籍城镇人口 0.63 万人，户籍乡村人口 10.02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2254 人，人口出生率 21.41‰；死亡人口 199 人，人口死亡率 1.89‰；人口自然增长率 19.52‰。

(2) 经济发展现状

2024 年，石渠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7291 万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69762 万元，同比增长 2.6%；第二产业完成 24101 万元，同比增长 41.1%；第三产业完成 203428 万元，同比增长 7.6%。工业同比下降 4.3%（规上工业同比增长 23.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0.7%。社消零完成 62629 万元，同比增长 4.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10 万元，同比增长 42.7%。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60 元，同比增长 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00 元，同比增长 6.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63 元，同比增长 8.0%。

2024 年，石渠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60 元，同比增长 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00 元，同比增长 6.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63 元，同比增长 8.0%。2024 年我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预计完成 98446 万元，增速 2.9%，其中农业产值 14368 万元，林业产值 33672 万元，牧业产值 49929 万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77 万元。总体数据来看，农业总产值有所增加，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取得了一些成效。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1）国家层面

1、《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

《意见》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35 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号）

坚持“建管并重”，在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规范停车秩序。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从标准、规范入手，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经营全过程、全周期的行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重点加强路内停车管理和居住区停车管理，开展综合整治，营造宜居有序的停车环境。力争在3~5年内，通过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缓解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不断改善停车环境，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利、协调发展的城市停车管理格局。

3、《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充分利用周边道路或周边单位的闲置车位停放车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通过网络化智能化手段实现车位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2）省级层面

1、《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21〕87号）

到2025年，所有城市均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停车设施智能便捷，城市停车规范有序，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地方层面

1、《甘孜州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

提出推广使用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建设停车诱导指示系统，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实施收费电子化建设。结合实际，在符合条件的居住小区、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按比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并且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规范，构建多层次标准规范体系。石渠县作为甘孜州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建城市停车场项目符合州级政策导向，能够提升县域交通管理水平，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县域经济与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2、《石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进一步打造“世界最美湿地、千年唐蕃古道、石刻艺术王国、吉祥太阳部落”文化旅游品牌，通过品牌“走出去”吸引游客“走进来”，拉动石渠县旅游业及整体经济发展。随着旅游业兴起，大量游客涌入，对停车等配套服务需求大增，本项目改建城市停车场6处

和配套的 80 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顺应绿色出行趋势，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为游客提供便利，提升旅游体验。良好的停车环境与配套服务，能增强石渠县旅游吸引力，促进文旅产业繁荣，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契合规划中产业培育与发展的方向。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项目区位：石渠县尼呷镇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改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2.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项目拟在石渠县改建城市停车场 6 处，面积约 18890 平方米，含停车位 629 个，配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 80 套，配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安防系统等其他基础设施。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026年5月—2027年5月，工程进度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工程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7年5月底竣工验收。

4、运营方案

本项目前期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权负责。项目竣工后，后期项目运营由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给石渠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进行运营。项目运营单位是指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的法人单位，负责项目的运营过程进行经营管理，实现项目的合理收益。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如下：

(1) 管理原则

- 1) 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账、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2) 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 3) 为了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 管理方案

项目实行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运营单位将建立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职责与分工，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由主要负责人统筹管理，分管领导具体执行，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

在运营管理过程中，运营单位将围绕项目资源优势与市场需求，科学制定经营计划，强化成本控制和收益管理，提升项目经济效益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从生产、技术、安全、财务等关键环节加强过程管控，实施量化绩效考核，确保

项目运营有序、风险可控。

运营单位将积极推进信息化管理手段，运用信息化平台提升管理效率与透明度，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监督，定期报送运营情况与财务数据，确保项目运营合规、资金使用规范、收益上缴，实现项目可持续运营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3）财务管理

为规范项目运营期间的财务行为，保障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益，运营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建立系统、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

一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及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支付、费用报销、资产管理的权限与程序，确保各项收入支出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与监督。对运营期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与资金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强化盈亏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反映项目运营成果。

三是规范会计核算与报告。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定期开展财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专项债券项目收支情况表，按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主动接受审计与监督。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结合项目运营目标，建立财务绩效评价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控制水平及项目收益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项目偿债能力与可持续运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项目公益性论证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以改善城市公共服务、回应民生需求为核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项目通过改建6处停车场，有效缓解区域长期存在的“停车难”问题，直接提升居民日常出行便利性与生活品质，减少因寻位绕行导致的时间损耗与道路资源浪费，遏制违规占道停车引发的交通拥堵与安全隐患，保障城市交通秩序顺畅。配套建设的充电桩，契合新能源汽车普及趋势，为居民绿色出行提供硬件支撑，助力区域能源消费结构优化，推动“双碳”目标落地；监控设备、车牌识别一体机及智能停车系统的应用，构建智能化停车管理体系，提升公共停车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形成便民、高效、环保的公共停车服务网络。项目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整合空间资源，释放地面公共空间潜力，间接改善区域环境品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其建设与运营始终以服务公众需求、提升城市整体功能为导向，具有鲜明的公益性特征，对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领域；随着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各片区泊位少，不能满足停车需求；路内停车位设置随意性大，占用城市道路资源，为推动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提升市民停车及出行环境。项目符合国家、四川省、石渠县发展规划以及行业规划，项目运营期间现金流稳定，可以满足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

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强化投资拉动，激活区域经济发展动能

项目建设通过投资带动效应，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在建设过程中，停车场主体工程、智能停车系统、充电桩设施等建设需求，直接拉动建筑、建材、设备制造等行业的发展，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有效激活区域固定资产投资活力。建成后，停车场运营形成稳定现金流，实现社会资本有效回报，同时为地方财政贡献税收、特许经营等收益，反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供给，构建起投资、运营、收益的良性经济循环体系。

2、降低社会成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停车场的建成投用，将有效减少因停车难引发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问题，降低城市交通管理和环境治理隐性成本，释放更多社会资源用于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3、提升土地价值，优化投资环境

通过对地上空间的合理规划，改善了石渠县的整体环境和交通秩序，提升了区域的宜居性和吸引力。良好的基础设施配套促使周边土地价值增值，吸引更多的商业投资项目入驻，为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投资环境的优化还能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为石渠县带来长远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潜力。

（二）社会效益

1、疏解停车难题，夯实民生服务根基

项目通过新增多元化停车位，精准破解城石渠县存在的“停车乱、停车难”问题，从根本上减少因寻位绕行导致的时间损耗与道路资源浪费，有效遏制违规占道停车引发的交通拥堵与安全隐患。配套建设的充电桩、智能停车系统等设施，同步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户需求与现代化停车管理要求，将“停车焦虑”转化为“出行便利”，直接提升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度与幸福感，体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民生痛点的靶向回应。

2、赋能智慧交通，引领绿色发展方向

充电桩的布局与智能停车系统的应用，构建起“新能源+数字化”的立体化停车生态。一方面，充电桩建设契合全球能源转型趋势，为区域内新能源汽车普及提供硬件支撑，助力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双碳”目标落地；另一方面，车牌识别一体机、道闸系统及监控设备的集成运用，实现停车管理从人工化向智能化的跨越，大幅提升车位周转效率与通行安全性，为城市交通治理积累可复制的智慧化经验。项目通过技术赋能，既满足当下出行需求，更以基础设施升级引领未来绿色出行与智能交通的发展方向。

3、优化空间效能，激活城市发展潜力

地下空间与地上资源的立体化开发，实现城市土地的集约化利用，在人口密集的区域释放更多地面空间用于公共服务，缓解石渠县空间局促矛盾。规范化停车场替代零散停车区域，显著提升片区环境整洁度与视觉美感，助力城市形象品质升级。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

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的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土建工程：采用估算指标法测算并参照当地同类工程造价综合测算；
- 材料单价按四川省造价信息及甘孜藏族材料价格估算；
- 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及其配套文件；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号）；
-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2015）；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BJ51/T090-2018）；
- 《四川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4 期，并参照石渠县当地材料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 项目周边地区类似工程的建设投资估算指标；
- 其他相关资料；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8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292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8.09%。其中，工程费用 2519.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5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7%；预备费 139.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7%。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5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债券发行费用 2.20 万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7%。

详见下表 5-1：

表 5-1 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比例
一	静态建设总投资	2922.80	98.09%
1	工程费用	2519.38	84.54%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36	8.87%
3	预备费	139.06	4.67%
二	动态总投资	2980.00	100.00%
加	项目建设期利息	55.00	1.85%
	债券发行费	2.20	0.07%
三	资金筹措	298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780.00	26.17%
2	专项债券	2200.00	73.83%

2.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780.0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全部来自财政预算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2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83%。其中：第一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

详见表 5-2。

表 5-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投资占比
			第 1 年	
一	资金使用	2980.00	2980.00	100.00%
1	静态建设总投资	2922.80	2922.80	98.08%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55.00	55.00	1.85%
3	债券发行费用	2.20	2.20	0.07%
二	资金筹措	2980.00	298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780.00	780.00	26.17%
2	发行债券	2200.00	2200.00	73.83%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 项目收入

(1) 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拟在石渠县提升改造城市停车场6处，面积约18890平方米，含停车位629个，配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80套，配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安防系统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石渠县，交通便利，经济基础良好，且石渠县作为出川要道，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经济状况、消费情况良好。

本项目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石渠县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项目收入预测

1) 停车场收入

停车场收入=停车位数量（个）×单价（元/辆/次）×日周转次数（次）×使用率（%）

停车位数量：项目运营期间可供使用的停车位数量为629个；

单价：停车收费起价5元/2小时，每超过1小时加收1.5元。本项目参照九龙县收费标准，停车收费起价下浮，不计算超时加收费，保守考虑按运营期第1年收费单价2元/辆/次计取，考虑经济发

展和运维成本增长，收费单价运营期每 5 年增长 5%；

日周转次数：项目运营期停车位周转次数第一年按 1.5 次/天进行测算，每三年增加 0.5 次，直至增加到 2.5 次/天保持不变；

车位使用率：运营期第 1 年车位使用率为 50%，每年增长 5%，增长至 80%时不再考虑增长。

2)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充电桩数量（套）×充电桩功率（kW）×日充电运行时长（h/天）×服务费收费标准（元/kWh）×使用率（%）

充电桩数量：项目运营期间可供使用的充电桩为 65 套。

充电桩功率：项目运营期间充电桩功率按 120kW 计算。

日充电运行时长：本项目运营期第 1 年充电桩工作时长保守按 1.5 小时/天计取，运营期第 3 年充电桩工作时长增长 0.5 小时，增长至 2 小时/天不再考虑增长，并保持不变。

服务费收费标准：运营期第 1 年充电服务费按 0.45 元/kWh，每 5 年增长 5%。

使用率：运营期内第 1 年使用率为 50%，之后每年递增 5%，递增至 70%使用率保持不变。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券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预测收入为：8397.64 万元

预测期项目收入测算结果见表 6-1 收入测算表。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经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外购原材料费、管理费、维修保养费。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工资及福利费涉及对象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和普通工作人

员，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7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年均工资及福利费按照 7 万元/人计取；其他工作人员 5 名，年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6 万元/年/人，所有人员工资考虑每三年增长 3%。

2) 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包括项目运营期间电力的消耗，按照项目总收入的 2%计取。

3)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费用主要为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原材料采购。参考行业平均水平，本项目外购原材料按项目总收入的 2%计取。

4) 管理费

主要为本项目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管理费用按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10%计取。

5) 维修保养费

主要包括日常维修费和充电桩设备更换费，其中，日常维修费主要是考虑到运营期间对各项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间日常维修费按照当年总收入的 8%计取；充电桩设备更换费按照充电桩购置费总投资计算，在本次运营期第 11 年和第 21 年进行更换，合计 710 万元，第一次更换的费用为 355 万元，在运营期第 7 年至 11 年预留，每年预留 71 万元；第二次更换的费用为 355 万元，在运营期第 17 年至第 21 年预留，每年预留 71 万元。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进行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按项

目静态总投资为基数，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选择 30 年折旧期限，残值率 5% 计算，以此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进行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原值按项目静态总投资为基数，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为 5%；充电桩，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以此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债券利息，其中：债券年利率按 2.50% 计取。

（4）相关税费

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

进项税：根据最新增值税税率，本项目进项税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的 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6%，基本预备费的 9%，经营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的 13%，维修保养费的 13%，外购原材料费的 13% 进行计算，用于抵扣销项税。据此计算项目在运营期内可抵扣增值税税额为 434.08 万元。

销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停车场收入为 9%，充电桩服务费收入为 13%。经计算项目在运营期内产生销项税税额为 876.44 万元，大于可抵扣金额 434.08 万元，故项目在运营期需缴增值税 442.36 万元。

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费=增值税 $\times$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规定按 5%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 3% 计取；地方教育附加按 2% 计取。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成本费用为 7502.08 万元。

项目成本测算见表 6-2 成本测算表。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8397.64 万元，总成本预计 7502.0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564.7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4280.91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85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息前净现金流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倍数为 1.11 倍，项目收益能够实现有效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财政补贴收入，剔除财政补贴后的项目净收益为 4280.91 万元。根据四川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发行通用标准》，剔除财政补贴后的项目收益 $\geq$ 专项债券本金 $\times 10\%$ + 专项债券付息 + 市场化融资本金 + 市场化融资付息（以上各部分本金、利息合计为 1870.00 万元），项目收益能够实现有效覆盖。

详见表 6-3 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2.50% 利率计算。假设在每

年年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165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55.0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595.00 万元。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见表 6-4 还本付息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1) 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485.91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4280.9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85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1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2) 项目收支情况

项目运营预期收入：8397.64 万元。

项目运营支出（不含财务费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其他运营支出=4116.73 万元。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见表 6-5 资金平衡表。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485.91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4280.9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850.00 万元，本项目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1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进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5-4：

表 5-4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	3852.82	4066.87	4280.91	4494.96	4709.00
本项目债券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00	1.06	1.11	1.17	1.22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表 6-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 目	合 计	运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停车场收入 (万元)	2760.37	34.44	37.88	41.33	59.69	64.28	72.32	96.43	96.43	96.43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停车位数量 (个)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单价 (元/辆/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10	2.10	2.10	2.10	2.21	2.21	2.21	2.21	2.21	
	日周转次数 (次/天)		1.50	1.50	1.50	2.00	2.0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使用率 (%)		50%	55%	60%	65%	70%	75%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	充电桩服务收入 (万元)	5637.26	96.09	105.69	115.30	166.55	179.36	188.33	188.33	188.33	188.33	197.75	197.75	197.75	197.75	197.75	
	充电桩数量 (套)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充电桩功率 (kW)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日充电运行时长 (h)		1.50	1.50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服务费收费标准 (元/kWh)		0.45	0.45	0.45	0.45	0.45	0.47	0.47	0.47	0.47	0.50	0.50	0.50	0.50	0.50	
	使用率 (%)		50%	55%	60%	65%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项目总收入 (合计)	8397.64	130.52	143.58	156.63	226.24	243.64	260.65	284.75	284.75	284.75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用 章

续前表:

序号	类 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停车场收入（万元）	2760.37	101.25	106.31	106.31	106.31	106.31	111.62	111.62	111.62	111.62	111.62	111.62	117.21	117.21	117.21	117.21	
	停车位数量（个）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629.00	
	单价（元/辆/次）		2.21	2.32	2.32	2.32	2.32	2.32	2.43	2.43	2.43	2.43	2.43	2.55	2.55	2.55	2.55	
	日周转次数（次/天）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万元）	5637.26	197.75	207.63	207.63	207.63	207.63	207.63	218.01	218.01	218.01	218.01	218.01	228.92	228.92	228.92	228.92	
	充电桩数量（套）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充电桩功率（kW）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日充电运行时长（h）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服务费收费标准（元/kWh）		0.50	0.52	0.52	0.52	0.52	0.52	0.55	0.55	0.55	0.55	0.55	0.57	0.57	0.57	0.57	
	使用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项目总收入（合计）	8397.64	298.99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46.12	346.12	346.12	346.12	

附表 6-2: 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一	经营成本	3299.28	64.06	65.63	67.20	77.00	79.09	152.13	156.52	156.52	156.52	158.06	88.77	88.77	90.35	91.99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437.78	44.00	44.00	44.00	45.32	45.32	45.32	46.68	46.68	46.68	48.08	48.08	48.08	49.52	51.01	
2	燃料及动力费	167.95	2.61	2.87	3.13	4.52	4.87	5.21	5.70	5.70	5.70	5.70	5.98	5.98	5.98	5.98	
3	外购原材料费	167.95	2.61	2.87	3.13	4.52	4.87	5.21	5.70	5.70	5.70	5.70	5.98	5.98	5.98	5.98	
4	管理费	143.78	4.40	4.40	4.40	4.53	4.53	4.53	4.67	4.67	4.67	4.81	4.81	4.81	4.95	5.10	
5	维修保养费	1381.81	10.44	11.49	12.53	18.10	19.49	91.85	93.78	93.78	93.78	93.78	23.92	23.92	23.92	23.92	
5.1	日常维修费用	671.81	10.44	11.49	12.53	18.10	19.49	20.85	22.78	22.78	22.78	22.78	23.92	23.92	23.92	23.92	
5.2	充电桩设备更换费	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二	折旧与摊销	2121.21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74.14	74.14	74.14	74.14	
1	固定资产折旧	1472.18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2	机器设备折旧	649.03	53.22	53.22	53.22	53.22	53.22	53.22	53.22	53.22	53.22	53.22	23.37	23.37	23.37	23.37	
三	财务费用	159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四	相关税费	4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应缴增值税	44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税金及附加	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总成本费用	7502.08	223.04	224.61	226.18	235.98	238.07	311.11	315.50	315.50	315.50	317.04	217.90	217.90	219.49	221.12	

续前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成本	3299.28	91.99	164.78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437.78	51.01	51.01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52.54
2	燃料及动力费	167.95	5.9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3	外购原材料费	167.95	5.9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4	管理费	143.78	5.10	5.10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	维修保养费	1381.81	23.9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96.12
5.1	日常维修费用	671.81	23.9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25.12
5.2	充电桩设备更换费	710.00	0.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二	折旧与摊销	2121.21	74.14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1	固定资产折旧	1472.18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2	机器设备折旧	649.03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财务费用	159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四	相关税费	486.60	0.00	0.00	31.72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35.93
1	应缴增值税	442.36	0.00	0.00	28.84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2	税金及附加	44.24	0.00	0.00	2.88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五	总成本费用	7502.08	221.12	270.55	303.95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附表 6-3: 项目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一	营业收入	8397.64	130.52	143.58	156.63	226.24	243.64	260.65	284.75	284.75	284.75	284.75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二	总成本费用	7502.08	223.04	224.61	226.18	235.98	238.07	311.11	315.50	315.50	315.50	317.04	217.90	217.90	219.49	221.12
	其中：经营成本	3299.28	64.06	65.63	67.20	77.00	79.09	152.13	156.52	156.52	156.52	158.06	88.77	88.77	90.35	91.99
	折旧与摊销	2121.21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103.98	74.14	74.14	74.14	74.14
	财务费用	159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三	利润总额	895.55	-92.52	-81.03	-69.55	-9.74	5.57	-50.46	-30.75	-30.75	-30.75	-32.29	81.09	81.09	79.50	77.87
减：	所得税	3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20.27	19.88	19.47
四	净利润	564.70	-92.52	-81.03	-69.55	-9.74	5.57	-50.46	-30.75	-30.75	-30.75	-32.29	60.82	60.82	59.62	58.40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净利润+财务费用)	2159.70	-37.52	-26.03	-14.55	45.26	59.18	4.54	24.25	24.25	24.25	22.71	115.82	115.82	114.62	113.40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4280.91	66.46	77.95	89.43	149.24	163.17	108.52	128.24	128.24	128.24	126.70	189.96	189.96	188.76	187.53
	收益覆盖倍数(息前净现金流/还本付息)	1.11														

续前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营业收入	8397.64	298.99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46.12	346.12	346.12	346.12	
二	总成本费用	7502.08	221.12	270.55	303.95	308.16	308.16	308.16	240.84	240.84	240.84	240.84	240.84	244.70	244.70	244.70	244.70	
	其中：经营成本	3299.28	91.99	164.78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97.35	97.35	97.35	97.35	97.35	99.33	99.33	99.33	99.33	
	折旧与摊销	2121.21	74.14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50.76	
	财务费用	159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三	利润总额	895.55	77.87	43.40	9.99	5.79	5.79	5.79	88.80	88.80	88.80	88.80	88.80	101.42	101.42	101.42	101.42	
减：	所得税	330.85	19.47	10.85	2.50	1.45	1.45	1.45	22.20	22.20	22.20	22.20	22.20	25.35	25.35	25.35	25.35	
四	净利润	564.70	58.40	32.55	7.49	4.34	4.34	4.34	66.60	66.60	66.60	66.60	66.60	76.07	76.07	76.07	76.07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 (净利润+财务费用)	2159.70	113.40	87.55	62.49	59.34	59.34	59.34	121.60	121.60	121.60	121.60	121.60	131.07	131.07	131.07	131.07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4280.91	187.53	138.31	113.25	110.10	110.10	110.10	172.36	172.36	172.36	172.36	172.36	181.83	181.83	181.83	181.83	
收益覆盖倍数(息前净现金流/ 还本付息)		1.11																

附表 6-4: 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发行专项债 本息计算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1	期初尚未归 还本金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	本期借款	2200.00	2200.00																
3	本期还本	2200.00																	
4	期末尚未归 还本金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5	本期付息	16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1	资本化	55.00	55.00																
5.2	费用化	159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6	还本付息	38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 对 用 章

续前表:

序 号	发行专项 债本息计 算	合 计	运营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期初尚未 归还本金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	本期借款	2200.00														
3	本期还本	2200.00														2200.00
4	期末尚未 归还本金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0.00
5	本期付息	16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1	资本化	55.00														
5.2	费用化	159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6	还本付息	38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55.00

附表 6-5: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息前净现金流量	4280.91		66.46	77.95	89.43	149.24	163.17	108.52	128.24	128.24	128.24	126.70	189.96	189.96	188.76	187.53	187.53
1	现金流入	8397.64		130.52	143.58	156.63	226.24	243.64	260.65	284.75	284.75	284.75	284.75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1.1	经营收入	8397.64		130.52	143.58	156.63	226.24	243.64	260.65	284.75	284.75	284.75	284.75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4116.73		64.06	65.63	67.20	77.00	80.48	152.13	156.52	156.52	156.52	158.06	109.04	109.04	110.23	111.46	111.46
2.1	经营成本	3299.28		64.06	65.63	67.20	77.00	79.09	152.13	156.52	156.52	156.52	158.06	88.77	88.77	90.35	91.99	91.99
2.2	其他支出(相关税费+所得税)	817.45		0.00	0.00	0.00	0.00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20.27	19.88	19.47	19.47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922.80	2922.80	0.0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2922.80	2922.80	0.00														
2.1	建设投资	2922.80	2922.8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872.20	2922.8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1	现金流入	2980.00	2980.00	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780.00	78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2200.00															
1.3	市场化融资	0.00																
2	现金流出	3852.20	57.2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2.1	支付债券利息	16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20	2.20																
2.3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0.0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本金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11.46	34.41	68.84	103.27	137.73	172.19	206.65	241.11	275.57	310.03	344.49	378.95	413.41	447.87	482.33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485.91	0.00	11.46	22.95	34.43	45.89	57.35	68.84	80.30	91.76	103.22	114.68	126.14	137.60	149.06	160.52	171.98	183.44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485.91	0.00	11.46	34.41	68.84	103.27	137.73	172.19	206.65	241.11	275.57	310.03	344.49	378.95	413.41	447.87	482.33	5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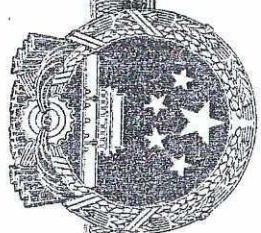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续前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息前净现金流量	4280.91	138.31	113.25	110.10	110.10	110.10	172.36	172.36	172.36	172.36	172.36	181.83	181.83	181.83	181.83
1	现金流入	8397.6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46.12	346.12	346.12	346.12
1.1	经营收入	8397.6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46.12	346.12	346.12	346.12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4116.73	175.63	200.69	203.84	203.84	203.84	157.28	157.28	157.28	157.28	157.28	164.29	164.29	164.29	164.29
2.1	经营成本	3299.28	164.78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97.35	97.35	97.35	97.35	97.35	99.33	99.33	99.33	99.33
2.2	其他支出(相关税费+所得税)	817.45	10.85	34.22	37.38	37.38	37.38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64.96	64.96	64.96	64.96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922.80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2922.80														
2.1	建设投资	2922.8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872.2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55.00
1	现金流入	298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78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1.3	市场化融资	0.00														
2	现金流出	3852.2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55.00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运营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2.1	支付债券利息	16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20														
2.3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0.0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本金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1284.91	1368.22	1426.47	1481.57	1536.68	1591.78	1709.14	1826.50	1943.86	2061.22	2178.58	2305.41	2432.25	2559.08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485.91	83.31	58.25	55.10	55.10	55.10	117.36	117.36	117.36	117.36	117.36	126.83	126.83	126.83	-2073.17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485.91	1368.22	1426.47	1481.57	1536.68	1591.78	1709.14	1826.50	1943.86	2061.22	2178.58	2305.41	2432.25	2559.08	485.91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2033697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志勇

经营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会计顾问、设计会计核算制度、提供财务、税务和其它经济管理的业务咨询(以上范围均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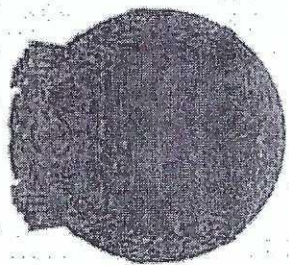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88号

登记机关

20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唐志勇

经营场所：成都市一环路东二段1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4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0702196810140039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68年10月14日
0048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601832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511102196909050728



姓 名
 Sex
 出生 1969年9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Tongxin CPAs Firm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102272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8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